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,547,000 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操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操作规程”），公司符合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资助条件，公司已按操作规程的要求申请并收到资助款人民币 1,547,000 元。

本次政府资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，但不具有持续性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##### 2、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 1,547,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##### 3、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将会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,547,000 元。

##### 4、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